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王金桃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莊孟璵等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7號），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7號被告乙○○、陳子倫、洪顥傑（下合稱被告等3人）詐欺等案件之被害人，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以獲知本案審判中案件相關之資訊等語。

二、按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；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；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、第3點、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之訂定及修正說明可知，所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刑法第30條第1項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嫌；被告陳子

01 倫、洪顥傑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
02 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
03 欺取財罪嫌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04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
05 年度金訴字第697號審理中，聲請人為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
06 之被害人。惟審酌被告等3人所涉罪名均非屬注意事項第2點
07 第1項前段所定之案件類型，且為財產犯罪，與該項所列舉
08 侵害人身自由等相關犯罪之性質不同，並兼衡本案之社會矚
09 目性、聲請人行使訴訟上權利之必要性等因素，認依刑事訴
10 訟法第271條至271條之4等程序，應已足以保障聲請人獲知
11 本案訴訟資訊，而無經由前揭平台提供上開案件資訊之必
12 要。故聲請人前揭聲請，與注意事項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17 法官 林鈺豐

18 法官 吳品杰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2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沈君融